海南省引才奖励申报流程图

申报范围

引才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

申报对象

用人单位、中介组织、个人

- 包括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含中央驻琼单位）、企业等，其中企业应在海南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海南省内纳税。
- 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企业、国内外人才联络站（工作站）、人才协会、人才研究会等。
- 不包括我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人事人才和招才引智的工作人员，不包括引进人才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各类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负责人及有关科研项目带头人等可不受上述条件约束进行申报。

申报条件

- 全职引进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
- 全职引进由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作为带头人的人才团队
- 成规模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10 人以上，党政人员除外）到海南工作

人才（或团队）引进时间以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为准。

申报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提交申报材料

- **审批表**：《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审批表》或《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奖励审批表》。表格在海南人才工作网、海招网中下载打印。
- **引进人才（或团队）相关证明**：人才（或团队带头人）获得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的证书复印件；人才（或团队）在琼工作时间证明；人才（或团队）同意申报证明。申报团队引进奖励的另需提供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 **其它材料**：用人单位和中介组织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职能部门批复文件等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证明应标注可以从事人才、人力资源、猎头等相关业务）,个人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请申报单位、个人将申报材料一并胶装成册后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申报受理

申请单位（或个人）按表格所列内容和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加盖引进人才（或团队）所在单位公章，向**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进行申报。联系电话：66752521；地址：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事大厅。

材料审核

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申报截止后将通过初审的材料统一交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委人才发展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将通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参与骗取奖励的引进人才，终止相关补助及提供的政策待遇。

结果公示

省委人才发展局将于 8 月前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情况在海南人才工作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资金拨付

奖励标准

- 为我省成功全职引进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每引进一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引才奖励。
- 为我省用人单位成功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团队带头人属于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每引进一个，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引才奖励。
- 每年为我省用人单位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不含 50 人）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引才奖励；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不含 100 人）的，按每人 3000 元给予引才奖励；100 人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引才奖励。
- 同一名引进人才不重复申报引才奖励。用人单位通过中介组织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团队），由用人单位申报奖励的，用人单位和中介组织可按 1:1 的比例享受奖励。